1761-01-02-2

花蓮縣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及193條分類（以實際營業性質登記，不以使用執照上之用途登記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其他欄部分填報未列舉之場所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分隊所報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災害預防科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